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禾欣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家源

聲　請　人　廖芷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2人前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77990號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89號受理在案，並提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惟聲請人2人本案訴訟起訴為不合法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本件聲請即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